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采购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、维修养护设备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沥青路面综合养护车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山东友一机械</u> 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<u>4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57.06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 4893.63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山东友一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🕅 🗗 19日